

收文日期	109.10.12
編號	3671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20 號 7 樓  
傳真：(02)2341-5109  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碧苓(02)2397-5081  
電子郵件信箱：cadtpi@ms39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 
發文字號：(109)健保台北字第 703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 旨：有關健保業務宣導事項，敬請貴會轉所屬會員週知並加強  
宣導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依據 109 年 9 月 24 日第 3 次「牙醫門診總額臺北分區共  
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 旨揭宣導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、 健康存摺保險對象主要申訴事由：保險對象經查詢健康  
存摺，發現有「未在該院所就醫」、「以自費看診」、  
「疾病名稱不符」、「部分診療項目不符」等疑義，  
敬請會員與保險對象就醫時詳加解釋並核實申報。
  - (二)、 敬請加強輔導院所參與牙科感染管制實施方案及申報  
加強感染管制診察費及「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  
方案」修訂：訪查不合格者，其不得申報及核扣感染  
管制門診診察費之月份認定：
    1. 訪查不合格者，不得申報感染管制門診診察費之月份由  
「發文日次月起」修正為「自訪查該月起」不得申報及  
核扣感染管制門診診察費。

2. 訪查不合格者，核扣申報感染管制診察費與一般門診診察費之差額之月份由「該月」修正為「訪查該月」。
3. 複查通過後可申報感染管制門診診察費之月份由「複查通過後須於次月起二個月後」修正為「複查通過後次月起」始得再申報感染管制門診診察費。
4. 本案追溯自 109 年 4 月 1 日生效(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牙科診察費之支付標準生效日)。

(三)、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：新增功能-藥品交互作用暨過敏藥物提示，詳見附件。

(四)、醫事人員特殊訓練資格核備及申報配合作業：依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規定，醫事人員執行特定項目需具特殊訓練資格。如尚未核備特殊訓練資格者，請儘速向衛生福利中央健康保險署醫務管理科辦理核備作業，以免於申報費用檢核時被核減(109 年 10 月起)。

(五)、升級 Windows 作業系統通知：微軟公司已終止 Windows XP 作業系統及舊版 IE 瀏覽器(IE8)服務，不再提供相關程式修正、軟體更新及線上支援服務，考量資訊安全，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(VPN) 及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預訂於 110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支援 windows XP 作業系統，請轉知會員升級 Windows 作業系統。

三、 綜上，檢附前揭說明二(三)、(四)相關說明一份，詳附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牙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

常務委員

呂名峯

蔡志明

許明哲

盧彥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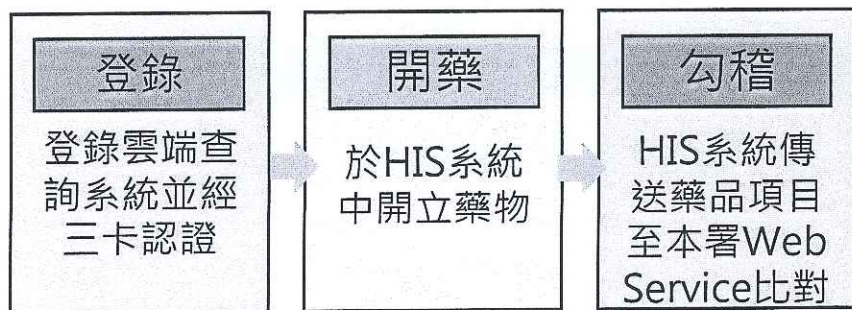
#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-2

## ➤ 牙科處置及手術頁籤查詢步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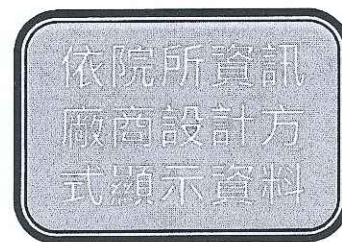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多數資訊廠商已協助院所於掛號系統嵌入「雲端查詢快捷鍵」，可略過步驟1。

## ➤ 新增功能-藥品交互作用暨過敏藥物提示

- 目的：即時比對病人餘藥之交互作用、病人過敏症狀及程度等資料(自6月30日起新增中西藥交互作用功能)
- 執行流程：



本署回傳資料



聯絡窗口

資訊服務窗口：  
07-2318122

藥品交互作用暨過敏藥物提示  
資訊服務窗口：  
(02)27065866#6144

- 使用說明：VPN/下載專區/服務項目：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/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使用者手冊等

# 醫事人員特殊訓練資格核備及申報配合作業

➤ 依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規定，醫事人員執行**特定項目**需具**特殊訓練資格**。

➤ 如尚未核備特殊訓練資格者，請儘速向本組醫務管理科辦理核備作業，以免於申報費用檢核時被核減。

➤ 為利後續費用審核，請協助宣導會員於申報**特定診療項目**時，於XML費用申報格式**p16欄位**填列「**執行醫事人員代號**」，以利勾稽比對。

醫令代碼	醫令名稱	支付規範
91018C	牙周病支持性治療	限經「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」核備之醫師
91021C	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一階段支付	
91022C	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二階段支付	
91023C	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三階段支付	